

iSafe 意外保險

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全面個人意外保障

保障重點

- 提供高達港幣 100 萬元的全球個人意外保障，包括「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保障」
- 醫療費用保障伸延保障至物理治療、脊椎治療、跌打及針灸治療
- 全港首創，於粵港澳大灣區內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死亡」可獲三倍賠償
- 提供個人法律責任保障高達港幣 100 萬元

計劃特點

- 家庭計劃保障只需支付同一價格保費，可保障高達 8 名年齡由 6 個月至 17 歲之子女
- 最高達 52 個星期之意外住院津貼
- 於香港法定公眾假期發生意外可享額外保障

保障限額表	每保單年度之 最高賠償額 (港幣/元)			
	成人計劃 A	成人計劃 B	家庭計劃	
			父母	子女
年齡組別 (已屆年齡)	18 - 59	18 - 59	18 - 59	6個月 - 17
個人意外				
意外死亡 意外發生後 12 個月內的死亡賠償	500,000	1,000,000	500,000	每名子女 100,000 所有子女 500,000
永久傷殘 由意外發生後 12 個月內一直並在餘生亦應會繼續傷殘的保障	500,000	1,000,000	500,000	每名子女 100,000 所有子女 500,000
雙倍賠償 於粵港澳大灣區以外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意外，死亡保障將增加一倍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每名子女 200,000 所有子女 500,000
三倍賠償 於粵港澳大灣區內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意外，死亡保障將增加兩倍	1,500,000	3,000,000	1,500,000	每名子女 300,000 所有子女 500,000
醫療費用 (每宗意外) 保障因醫療、手術、住院、療養院及護理所引致的合理及必須費用或開支	10,000	20,000	10,000	每名子女 2,500 所有子女 10,000
個人責任				
個人責任 保障您在「香港」內因意外引致的第三者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所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500,000	1,000,000	500,000	所有子女 500,000

保障限額表	每保單年度之 最高賠償額 (港幣/元)			
	成人計劃 A	成人計劃 B	家庭計劃	
			父母	子女
年齡組別 (已屆年齡)	18 - 59	18 - 59	18 - 59	6個月 - 17
額外保障				
嚴重燒傷保障 嚴重燒傷達 3 級程度	250,000	500,000	250,000	50,000
公眾假期額外賠償 於香港法定公眾假期期間意外受傷可獲額外賠償	25,000	50,000	25,000	25,000
殯儀及殮葬費用 保障於意外死亡後在香港產生之殯儀及殮葬費用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創傷輔導費用 保障受保人因意外身體受傷而被診斷罹患創傷壓力症，需要接受心理輔導治療之費用	5,000	5,000	5,000	5,000
喪親輔導費用 保障直系家屬因受保人意外死亡而患上抑鬱症，需要接受心理輔導治療之費用	5,000	5,000	5,000	5,000
個人意外				
物理治療、脊椎治療、跌打及針灸費用 保障必要及合理的物理治療、脊椎治療、跌打及針灸治療費用 (上限：每日最多一次診治及每宗意外最多五次診治)	2,500	2,500	2,500	2,500
1. 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	每次 500	每次 500	每次 500	每次 500
2. 跌打及針灸治療	每次 200	每次 200	每次 200	每次 200
衣服及個人財物損毀保障 保障於同一意外中損毀之衣服及個人財物	每宗意外 2,000	每宗意外 2,000	每宗意外 2,000	每宗意外 2,000
住院津貼 因受保人身體受傷入住醫院接受治療所提供的每週住院現金保障	每週 500 最多 52 週	每週 500 最多 52 週	每週 500 最多 52 週	每週 500 最多 52 週
意外整容手術費用 保障因意外身體受傷而在醫學上必需進行的整容手術	每宗意外 20,000	每宗意外 20,000	每宗意外 20,000	不適用

重要事項

1. 本保單不承保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病。
2. 家庭計劃中作為父母之受保人的年齡需介乎18歲至59歲（連首尾在內）及作為子女之受保人的年齡需介乎6個月至17歲（連首尾在內）；成人計劃 A 或 B 之受保人的年齡需介乎18歲至59歲（連首尾在內）。本保單可在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閣下雙方同意下每年續保，惟當保險期完結時，受保人之年齡達60歲時，保單便告終止。本公司可決定是否接受隨後的保單續保。
3. 家庭計劃只適用於合法夫婦及其年齡為6個月至17歲之子女。
4. 如您受保於家庭計劃下，在保險期內的死亡保障、永久傷殘保障及額外保障之雙倍賠償/三倍賠償將就所有年齡為18歲以下的受保人作出的最高賠償額限於港幣500,000元。
5. 如您受保於家庭計劃下，在保險期的醫療費用保障將就所有年齡18歲以下的受保人作出的最高賠償額限於港幣10,000元。
6.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九個城市。
7. 本保單僅適用於受保人從事之職業屬於類別一 / 文職職業（即在室內及非涉及體力勞動之專業、行政及文書工作，例如：律師、會計師、教師、醫生、護士等）或類別二 / 非體力勞動職業（即涉及其他在室內或室外之非體力勞動的職業，類別一 / 文職職業除外，例如：需要在室內或室外工作的銷售代表、社工等）。
8. 本保單不承保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從事職業類別三 / 輕微體力勞動職業（不需要操作機械之工作除外）、職業類別四 / 體力勞動職業、或於保單中一般不承保事項列出的任何一種職業。詳情可參閱保單條款。

9. 當您獲悉任何受保人的就業、職業、職責或職務有變，或獲悉其他可能提高本保單索償風險的事態變化，您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或會要求您就上述變化繳付額外保費。
10. 如受保人轉換的職業屬本保單於一般不承保事項所列的不承保職業，此受保人的保險保障將於轉職當日取消。
11. 永久傷殘保障將會按保單內其保障表所列的百份比作出賠償。
12. 嚴重燒傷保障將會按保單內其賠償表所列的百份比作出賠償。
13. 如受保人因身體受傷導致身亡，賠償將撥作受保人的遺產（預設受益人）。如需指定受益人，請填寫受益人表格（點擊[此處](#)或從[msig.com.hk](#)下載）並遞交予本公司。
14. 收取保費徵費之新規定：保險業監管局已於《保險業條例》中公佈有關收取保費徵費的新規定，並於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因此，本產品簡介上所列明的保費金額將需附加保費徵費。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ia.org.hk/tc/levy。

保費表 [#]			
保障計劃	成人計劃 A	成人計劃 B	家庭計劃 A*
全年保費 (港幣/元)	1,185	2,310	3,440

*備註：家庭計劃包括合法夫婦及其年齡為 6 個月至 17 歲之子女。

[#]保費表內所示之保費並未包括由保險業監管局徵收的保費徵費。

主要不承保事項

- 戰爭及恐怖活動
- 自殺
- 自戕或蓄意危害自身安全
- 從事職業運動
- 任職警隊、軍隊、消防隊或保安服務
- 乘搭非定期班次航機
- 疾病（如：傳染病）
- 分娩或懷孕
- 核子武器
- 放射性污染
- 保單內不承保事項所列的不承保職業

iSafe 意外保險只供網上投保。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在任何情況下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上提供之產品資料只供參考，有關保障範圍及承保條款，請參閱保單。